

ICS 01.040.67

CCS X 83

TB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T/CNHFA 111.161—2024

保健食品用原料 桑椹

Raw Materials for Health Food

Mori Fructus

2024-07-31 发布

2024-08-01 实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技术要求.....	3
4 其他.....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保健食品研发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汪祺、马双成、刘越、魏 锋、王淑红、金红宇、刘 静、康 帅、聂黎行、王 莹、程显隆、左甜甜、杨建波、陈 佳、王亚丹、荆文光、康荣、石佳、杨洋、关潇滢、谢耀轩、李君瑶、曾利娜、邓少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保健食品用原料 桑椹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用原料桑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条款通过相关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3 技术要求

3.1 来源

桑椹为桑科植物桑 *Morus alba* L. 的干燥果穗。4~6 月果实变红时采收，晒干，或略蒸后晒干。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棕色、棕红色或暗紫色	在日光下观察颜色；如断面不易观察，可削平后观察
滋味、 气味	气微，味微酸而甜	滋味可取少量直接口尝，或加热水浸泡后尝浸出液；气味可直接嗅闻，或在折断、破碎或搓揉时进行
形态	为聚花果，由多数小瘦果集合而成，呈长圆形，长1~2 cm，直径0.5~0.8 cm。有短果序梗。小瘦果卵圆形，稍扁，长约2 mm，宽约1 mm，外具肉质花被片4枚	在日光下观察；长度、宽度及厚度测量时应用毫米刻度尺；质地是指用手折断时的感官感觉

3.3 显微鉴别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显微鉴别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粉末	粉末红紫色。内果皮石细胞成片，淡黄色，表面观不规则多角形，垂周壁深波状弯曲，壁厚，孔沟和纹孔明显。内果皮含晶细胞成片，每个细胞含一草酸钙方晶，方晶直径7~11 μm，花被薄壁细胞充满紫红色或棕红色色素块，非腺毛单细胞，多碎断，长短不一，直径12~45 μm，有的足部膨大。草酸钙簇晶散在或存在于花被薄壁细胞中，直径3~22 μm，种皮表皮细胞黄棕色，表面观类长方形或多角形，直径7~18 μm，垂周壁连珠状增厚，孔沟明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第四部 通则 2001 方法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
灰分, %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2302 方法
浸出物(乙醇), %	≥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通则 2201 热浸法(用 85%乙醇作溶剂)
铅(以 Pb 计), mg/kg	≤ 5.0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 mg/kg	≤ 0.3	GB 5009.17
丙溴磷, (mg/kg)	≤ 0.1	GB 2763 规定的方法
虫螨腈, (mg/kg)	≤ 2	
环酰菌胺, (mg/kg)	≤ 5*	
马拉硫磷, (mg/kg)	≤ 1	
炔螨特, (mg/kg)	≤ 10	
戊唑醇, (mg/kg)	≤ 1.5	
注: *该限量为临时限量; 其他未列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其他未列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4 其他

保健食品所用原料为本品的炮制加工品，其炮制加工前的原料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净制、切制的，除另有规定外，炮制加工品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其他炮制工艺的，炮制加工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